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 5 年内（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至少承担过 1 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或调整类似项目。

注：

- 投标人得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附表 3.5.2 项的规定。
- 类似项目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或“划定方案”或“规划”或“调整”或“调整可行性研究”或“优化调整方案论证”研究项目。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的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生态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

注：

- 投标人应保证足够技术力量投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 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时填报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特点、工作量及项目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